

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109.11.23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2.17 行政會議修訂

111.04.25 行政會議修定

一、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，提升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申請項目：限全民英語檢定及多益英語(TOEIC)測驗成績。

(二)申請標準：

(1)國中部：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。

(2)高中部：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。

(三)新生入學前通過申請標準者即可申請，含本校國中部直升或分發入學高中部者。

(四)同級獎勵乙次為限，凡通過更高等級檢定(以證書發送時間為準)即可再提出申請。

(五)全民英檢與多益測驗成績對照等級如下表：

等級	全民英檢	多益測驗	獎勵	獎金(元)
一	初級(限國中部)	550 分以上(限國中部)	嘉獎 1 支	3000
二	中級	785 分以上	嘉獎 1 支	5000
三	中高級	880 分以上	嘉獎 2 支	15000
四	高級	945 分以上	小功 1 支	30000

三、申請英文檢定獎勵之同學應於下列期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
申請期間為每學年上學期 12/11-12/31 及下學期 4/11-4/30，一年有兩次申請機會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次申請資格，不得要求補行申請(該次檢定成績公告時間務必於收件截止日前)。

四、申請英文檢定獎勵之同學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二)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審核後歸還)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不予獎勵：

(一)檢定同級不予重複核給。

(二)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(高三或國三畢業生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仔細檢視參加場次之成績公告日期)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